# Q/GSB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GSB/T 141.30-2015

代替 GSB/T 141.30-2014 A1

受 控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控制程序

2015 - 06 - 30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故,尽可能快地开始事故调查,做好事故报告和处理工作,并采取有效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减少事故损失,特制定本程序。

本标准代替 GSB/T 141.30—2014 A1。

本标准与 GSB/T 141.30—2014 A1 主要差异为:

一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门归口。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陈凤明。

本标准审核人: 宋一兵。

本标准批准人: 黄海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GS-OP-009 A0

-GSB/T 141.30-2014 A1

## 文件修订、变更版次一览表

版本	修改页码	修改条款	修改原因/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日期
A2	1	4. 2	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 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行政服务中 心	陈凤明	2015. 6. 15
A2	2	6. 2. 2a)	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 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行政服务中 心	陈凤明	2015. 6. 15
A2	3	6. 2. 2b)	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 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行政服务中 心	陈凤明	2015. 6. 15
A2	3	6. 3. 2a)	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部门名称的修改, 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	行政服务中 心	陈凤明	2015. 6. 15
		ē	•	î	•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控制程序

#### 1 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SB/T 141.26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3 术语和定义

无

#### 4 管理职责

#### 4.1 管理者代表

负责组织协调、各类事故的抢救、调查及处理意见的批准。

#### 4.2 行政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召开各类事故责任人、责任划分分析会,根据公司有关条例,形成对责任者进行行政处分的决议。

#### 4.3 安全小组

安全主任负责事故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后的原因分析、调查处理。组织、督促制定、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负责确认在实施纠正与预防措施前所进行的风险评价,并对纠正与预防措施完成后跟踪验证。

#### 4.4 各部门

责任部门负责第一时间报告发生的事故,参与发生在本部门的各类事故的原因分析,制订并实施纠正与预防措施。

#### 5 管理程序

事故调查控制程序流程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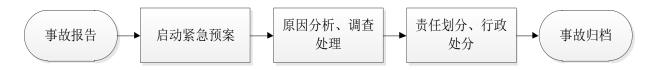


图1 事故调查控制程序流程图

#### 6 管理内容和要求

#### 6.1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 6.1.1 事故报告、现场处理

- a) 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部门主管或安全主任汇报,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估计的经济损失,由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汇报给管理者代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和财产;
- b) 事故发生部门要保护现场,若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连续生产等原因需要挪动现场物件,必须做出明显标志。

#### 6.1.2 伤亡事故分级报告

- a) 发生轻伤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责任部门主管或安全主任,由其报告管理者 代表;
- b) 发生重伤事故,除报告管理者代表外,应立即报告公司领导;
- c) 发生伤亡事故,管理者代表应在2小时内向当地劳动部门、监察工会组织报告;
- d) 事故发生后,在报告的同时,应按《应急准备及响应控制程序》要求,开展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

#### 6.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须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提取人证物证,收集充足的资料,必要时进行技术鉴定及现场模拟实验,查清事故的真正原因。

#### 6.2.1 事故调查程序应包括

- a) 事故类型、调查人员;
- b) 事故内容、调查时间和方法;
- c) 调查所需装置、设备;
- d) 事故发生的证据、资料的收集整理;
- e) 提出防止同种事故发生的纠正措施:
- f) 提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 6.2.2 调查组及调查报告

a) 轻伤事故及一般事故由安全主任负责调查,组织事故现场当事人、部门有关人员、行政服务中心,事故部门填写《企业职工工伤事故登记表》并于三日内交安全主任处归档备案;

b) 重伤事故由公司管理者代表或其指定人员负责调查,组织事故部门有关人员、生产、技术、安全主任、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填写《企业职工工伤事故登记表》并于十日内交安全主任处归档备案;

c) 死亡事故由公司、公司主管部门会同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进行调查。

#### 6.2.3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组长由公司安全管理者代表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 b) 调查组人员必须经过事故调查技巧和技术培训,具备相应的能力;

#### 6.2.4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a) 查明经过,包括时间、地点、处理经过:
- b) 查明后果,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c) 查明直接原因、根本原因和暴露问题;
- d) 分析事故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 e)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预防措施建议;
- f) 确定执行预防措施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间;
- g) 确定事故责任者,包括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直接责任者、间接责任者;
- h) 形成正式调查报告。

#### 6.3 事故处理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 6.3.1 事故原因分析

依据事故发生的事实和过程,查明事故的直接原因: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缺陷。

#### 6.3.2 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 a) 轻伤、重伤事故,由行政服务中心写出书面处理建议书,并组织召开公司处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讨论,做出决议并以公司文件下发;
- b) 死亡及以上事故,执行公司领导下发的调查报告批复处理意见。

#### 6.3.3 事故通报

轻伤及以上事故和环境事故由安全主任责成事故部门第一责任人在会上作事故说明,通报公司各部门,并传达到各班组,以便吸取事故教训,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 6.3.4 事故的纠正与预防

事故发生部门应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执行。

#### 7 检查和考核

表1列出了事故控制程序的检查和考核项目。

表1 事故控制程序的检查和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主要责任人	检查人	检查频次
1	事故报告	调查关闭结果	安全主任	行政服务中心总 监	事故发生后

8. 1	附录 A	企业职工工伤事故登记表
------	------	-------------

【R GSB 141. 30. 01】